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884號

原告 李岳霖（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）

賴麗真（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符明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陸佰零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